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於去年同期之相關可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2,371	42,745
服務成本		<u>(27,521)</u>	<u>(27,970)</u>
毛利		14,850	14,775
其他收入	4	557	144
銷售開支		(1,020)	(1,0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242)	(9,215)
融資成本	5	(114)	(159)
上市開支		<u>(5,928)</u>	<u>(5,535)</u>
除稅前虧損	6	(1,897)	(1,05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7	<u>(810)</u>	<u>(680)</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707)</u>	<u>(1,732)</u>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6)	(1,883)
非控股權益		<u>129</u>	<u>151</u>
		<u>(2,707)</u>	<u>(1,732)</u>
		港仙	港仙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68)</u>	<u>(0.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390	34,128
遞延稅項資產		63	67
		<u>32,453</u>	<u>34,1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295	2,391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2	1,321	1,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280	23,915
可收回稅項		32	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22	10,403
		<u>91,950</u>	<u>37,911</u>
流動負債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2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352	16,577
銀行借款	15	4,564	6,687
融資租賃承擔	16	348	328
應付稅項		1,506	241
		<u>20,770</u>	<u>23,848</u>
流動資產淨值		<u>71,180</u>	<u>14,0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633</u>	<u>48,258</u>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	1,861	310
遞延稅項負債		4,849	5,390
		<u>6,710</u>	<u>5,700</u>
資產淨值		<u>96,923</u>	<u>42,5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400	—
儲備		92,172	42,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572	42,186
非控股權益		351	372
權益總額		<u>96,923</u>	<u>42,558</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簡化集團架構。由於進行了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經重組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於重組進行前後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或「**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項下之持續實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因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分別基於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外，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時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於下文所載與本集團有關及於本期間生效所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文，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並非股本工具投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尚未產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提前確認的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折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於12個月內發生可能違約事件導致；及
-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

本集團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本集團則假設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違約：

-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
- 該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

新減值模式的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客戶取得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於釐定轉移控制權的時間為於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須作出判斷。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並應用下列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交換的合約代價金額；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計量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24,064	26,898
財經印刷服務	17,950	14,895
其他服務(附註)	357	952
	<u>42,371</u>	<u>42,745</u>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分部資料

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按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作為一個整體以管理其業務，而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	31
利息收入	257	—
雜項收入	300	113
	<u>557</u>	<u>14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95	143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9	16
	<u>114</u>	<u>159</u>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35	14,343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41	765
員工成本總額	<u>15,776</u>	<u>15,108</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399	85
存貨成本(附註)	27,521	27,970
折舊	4,233	5,0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	(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702	5,702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1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346	1,441
遞延稅項	<u>(536)</u>	<u>(761)</u>
所得稅開支	<u>810</u>	<u>680</u>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836)</u>	<u>(1,883)</u>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5,956</u>	<u>33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金額約為2,100,000港元與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有關(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

11.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2,170	2,277
在製品	125	114
	<u>2,295</u>	<u>2,391</u>

12. 應收／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進行中合約		
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076	2,126
減：已收進度賬單及款項	(755)	(1,052)
	<u>1,321</u>	<u>1,074</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就呈報用途之分析：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321	1,089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15)
	<u>1,321</u>	<u>1,07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概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金。所有應收／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償付。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18,387</u>	<u>15,548</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278	3,4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615</u>	<u>4,963</u>
	<u>5,893</u>	<u>8,367</u>
	<u>24,280</u>	<u>23,915</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並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79,000港元)。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磋商結果。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7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13,951	10,043
31至60日	2,326	3,415
61至90日	289	1,292
超過90日	1,821	798
	<u>18,387</u>	<u>15,548</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	<u>10,366</u>	<u>9,754</u>
逾期：		
少於30日	3,585	4,609
31至60日	2,326	494
61至90日	289	461
超過90日	1,821	230
	<u>8,021</u>	<u>5,794</u>
	<u>18,387</u>	<u>15,548</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58	3,54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507	5,379
預收款項	4,787	7,650
	11,294	13,029
	14,352	16,577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並不包括應付上市開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19,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本集團一般獲授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2,519	2,210
31至60日	489	806
61至90日	50	515
91至120日	—	17
	3,058	3,548

15.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u>4,564</u>	<u>6,687</u>
應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2,883	3,564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81	2,882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41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4,564</u>	<u>6,687</u>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包括按條款還款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該等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厘或2.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約為每年3.55%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4%)。

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世窗有限公司(「世窗」)作出之公司擔保各自為42,000,000港元；及(ii)由最終控股方作出之個人擔保42,000,000港元作抵押及擔保。世窗作出之公司擔保由(i)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由世窗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轉讓印刷廠房租收入所支持。

由最終控股方、一間附屬公司及一名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首次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取代。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比率之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達到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16.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04	339	348	3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4	319	1,861	310
	<u>2,358</u>	<u>658</u>	<u>2,209</u>	<u>638</u>
未來融資費用	<u>(149)</u>	<u>(20)</u>	<u>—</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2,209</u></u>	<u><u>638</u></u>	<u><u>2,209</u></u>	<u><u>638</u></u>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348	328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u>1,861</u>	<u>310</u>
			<u><u>2,209</u></u>	<u><u>638</u></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平均租期為五年，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6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1%)。

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最終控股方發行及繳足。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2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3,299,999.99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全面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每股0.01港元之110,00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0.6港元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6,000,000港元。

18.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設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包括由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至及直接郵寄等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之一項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升資本實力及增加本集團之資源。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可使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適時及迅速印刷及翻譯服務。

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00,000港元減少約1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100,000港元。來自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00,000港元增加約2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0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未來前景

於上市後及向前展望，本集團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致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i)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ii)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業務擴充；(iii)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硬件及軟件；及(iv)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可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24,064	26,898
財經印刷服務	17,950	14,895
其他服務	357	952
	<u>42,371</u>	<u>42,745</u>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700,000港元減少約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因銷售訂單減少而導致商業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分別減少約2,800,000港元及約595,000港元所致。

商業印刷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100,000港元。來自一名前主要客戶之收益減少由來自其他現有客戶、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印刷之印刷收益增加所抵銷。來自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印刷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活動以分散本集團對銀行及保險公司以及基金公司(本集團之長期主要客戶基礎)之銷售訂單之依賴，加上書籍出版商訂單增加所致。

財經印刷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00,000港元增加約2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0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及客戶公司交易之數目均有所增加，致使來自財經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之收益增加。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2,000港元減少6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7,000港元，原因為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間接生產成本、折舊、廠房租金及水電。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0港元減少約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間接生產成本及折舊支出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生產員工人數減少。間接生產成本減少，原因為分包低端及勞工密集工作減少令分包工作有所減少。折舊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機器已悉數折舊。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371	42,745
服務成本	<u>(27,521)</u>	<u>(27,970)</u>
毛利	<u>14,850</u>	<u>14,775</u>
毛利率	<u>35.0%</u>	<u>34.6%</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00,000港元增加約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服務成本整體之減幅超過銷售之減幅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主要由於服務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000港元增加約28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7,000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約2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200,000港元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2,000港元減少約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0,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佣金減少所致，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有所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及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辦公室物業之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00,000港元增加約1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000港元減少約2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市開支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產生之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導致須加回不可扣稅開支令應課稅溢利增加；(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免稅收益減少；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本期間應佔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1)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00,000港元；及(2)額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審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0港元。

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分別約5,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00,000港元)，其指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平均利率及到期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負債總額。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4.4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2%)。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0港元)。董事會將在管理其現金結餘時繼續採用審慎財政政策，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為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機遇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4,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用之現金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被質押。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由蘇永強先生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世窗有限公司(「世窗」)作出之公司擔保各自為42,000,000港元；及(ii)由蘇永強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42,000,000港元作抵押及擔保。世窗作出之公司擔保由(i)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由世窗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轉讓印刷廠房租金收入所支持。由蘇永強先生、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取代。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下文所列者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存在。

-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印刷業之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資訊數碼化令印刷品之需求減少，因而可能減少客戶之印刷訂單。因此，我們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 客戶偏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之業務容易受到原料(即紙張、印版及印刷油墨)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可能面臨原料供應中斷。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致力達致下列業務目標：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實施計劃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提升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尋找合適物業
- 購買新軟件及硬件
- 進行員工培訓
- 升級資訊科技伺服器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佈，透過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9,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股份0.6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000,000股普通股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之相關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為約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其與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約1,500,000港元(或約3.7%)將用於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 約37,000,000港元(或約90.2%)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及
- 約2,500,000港元(或約6.1%)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1,500	3.7%	13	1,487
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37,000	90.2%	—	37,000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2,500	6.1%	75	2,425
	<u>41,000</u>	<u>100%</u>	<u>88</u>	<u>40,912</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租期為五年，並已支付其中約3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購買約45,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所得款項約為40,9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業務計劃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概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擔任。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鑑於彼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以及本集團過往發展之角色，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由於董事會包含其他五名饒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才，包括另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在不同角度提供意見，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圍，本集團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

整體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蘇永強先生(「蘇先生」)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0股	—	330,000,000股	75%

附註：

股份以冠雙有限公司(「冠雙」)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彩貝有限公司(「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蘇永強先生	彩貝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蘇永強先生	冠雙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股	100%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股	75%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0股	75%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承諾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獲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建泉融資、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惟本公司與建泉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本公佈之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治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顏絲絲女士及唐浩佳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及林溢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治榮先生、顏絲絲女士及唐浩佳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刊載。